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學分申請表

系所/年級/班別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 姓名: \_\_\_\_\_ 手機: \_\_\_\_\_

第 1 頁, 共 1 頁

原就讀學校: \_\_\_\_\_ 系所科別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編 號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		抵修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核意見		
	科目(請依擬辦抵修之優先順序填寫)	修課 年級	開課系所	上學期		下學期		永久課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	選別 <sup>註1</sup>	系所/開課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註冊組
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			
1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2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3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4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5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6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7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k8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9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	
系所審查准予抵修本頁合計 ____ 科, ____ 學分。						註冊組檢核抵修 本頁小計 ____ 科, ____ 學分, 全部合計 ____ 科, ____ 學分。							
系所承辦人簽章:	系所主管簽核:	承辦人簽章:						註冊組組長簽章:					

備註: 1、抵修(給予學分): 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, 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; 課程選別請依課程性質填入: 必修、選修、通識、體育、外語。

2、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, 先經開課單位及系所審核, 再送註冊組檢核; 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修研究所學分, 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「研究所學分證明」隨申請件提出。

3、抵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/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; 抵修通過課程, 若已加選, 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

4、抵修申請期限應於入學、轉學、轉系(所、學位 學程)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；欲提高或降低編級者，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##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\_\_\_\_\_在本校\_\_\_\_\_系(所)  學士班 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 碩士班、 博士班 課程，

且未計入該生  學士班、 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 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